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b> .....	7
<b>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義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引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通函內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中文名稱的譯文，作參考用途，並以「\*」表示。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主席)  
施子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梁鴻基先生  
羅崇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8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及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羅崇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羅崇禎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任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惟適用細則第109條規定之董事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下列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朱國民先生及梁鴻基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4頁至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資料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分別授出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志生先生**，58歲，本集團創立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宣傳推廣、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刊物出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5,400,000港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李先生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志生(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40,000,000	70.00%
	商佳控股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2	93.20%

附註：該等股份以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全部股本的93.2%。

李先生為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恆建營運」)、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BVI)」)、i-MegAsia Limited(「i-MegAsia」)、Mega Expo (U.S.A.) Limited(「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 Limited(「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 Limited(「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 Limited(「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eyday」)及思貿有限公司(「思貿」)的董事。李先生為持有商佳控股有限公司93.2%權益的股東及該公司兩名董事的其中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施子豐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施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思貿及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恆建」）的董事。彼亦為深圳恆建的授權代表。施先生為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兩名董事的其中一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施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施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施先生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國民先生**，58歲，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現稱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2)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Multis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朱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

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朱先生將無權獲取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鴻基先生** *FCCA*，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舉辦之聯合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梁先生加入一間國際專業服務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之會計、財務、核數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梁先生將無權獲取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崇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經界累積逾25年經驗，同時於數間金融機構(包括國銀亞洲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的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擁有超過15年經驗。羅先生為LSC Consultants Ltd.的董事及鄺志才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高級顧問。

根據委任函，羅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

元，與其職責及責任相應，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批准。羅先生將無權獲取任何花紅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一般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而言，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並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有關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資金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該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產生有關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實益擁有14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商佳為本公司主席李志生先生的受控法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商佳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7.78%。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一個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	1.56	1.00
十二月	1.44	1.0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33	0.97
二月	1.15	0.90
三月	1.07	0.88
四月	0.98	0.82
五月	0.89	0.83
六月	1.06	0.86
七月	1.38	0.87
八月	1.20	0.99
九月	1.33	1.01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1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統稱「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獲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規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羅崇禎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本公司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